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8日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，代表所持股份总计55,69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41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94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、陈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